正修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及二技學制「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說明

一、申請及收件日期:

- (一)系統登錄時間:112年9月12日(二)至112年10月12日(四)止。
- (二)申請表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2年10月15日(日)前繳回至進修部學務組(圖書科技大學樓1樓15-0101辦公室),申請程序方算完成,逾期將不予受理。
- (三) 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學年僅於第一學期辦理,資格符合者助學金於第二學期學雜 費繳費單中扣除,扣除學雜費後之餘額依規定退費。

二、申請資格:

- (一)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 年限內之學生 (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 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條第3項第7款對象),始可提出申請。
 - 1. 家庭年所得低於90萬元(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 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二)所謂家庭之應計列人口:

-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 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4. 有關所得查調,即使家長離異應該都要列計所得,除非有特殊狀況(例如家 長一方已改嫁(娶)、因家暴離異……等等),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

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祖父母和兄弟姊妹不列入計算)

三、補助範圍:

- (一)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 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 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 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四、應繳資料與收件單位:
 - (一)申請書:請登錄「正修訊息網」由左邊選項進入「學務資訊」→「弱勢助學申請系統」→「助學金」,進入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完整資料後並列印出A4規格申請表。
 - (二) 112年6月1日以後所申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謄本內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 定監護人,已婚學生需另附配偶資料,配偶死亡者請附除戶資料(謄本內記事欄 請勿省略)。
 - (三)前項(一)至(二)項資料準備齊全後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圖書科技大樓1樓)辦理(逾期或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同放棄申請本項助學金)。

五、審查結果與補助金額:

- (一)預計於112年11月20日(依教育部公佈日為準),公佈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所 得級距及各部會勾稽比對重複請領名單,請同學自行上網「正修訊息網/個人 資料/弱勢助學金計畫」查詢結果。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 義,需於112年12月3日(日)前檢附佐證資料複查修正。
- (二)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上學期受理申請,符合規定者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 單扣除補助金額。因應自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民國113年)之減免新制變更,弱

勢助學計畫(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補助級距變更如下:

- 1. 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一學年補助2萬元。
- 2. 家庭年收入超過70萬~90萬以下:一學年補助1萬5,000元。
- (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項助學金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六、注意事項:

- (一)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劃之 助學金。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如下表。
- (二)學生在上學期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 之相當年級已領有本項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1	F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	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2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3	K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	3	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J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4	G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4	K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
					J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5	F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5	G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6	Е	E-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6	Е	E-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C	C-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С	C-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	7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
		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D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8	D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Н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	9	Н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10	L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10	L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七、若對本項助學金有疑問者,可至「進修部學務組二專、二技及碩專學制網站」查詢或由來電洽詢(電話:07-7358800轉2746宋小姐)。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啟